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通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佳县通秦路城市停车场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佳县通秦路城市停车场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秀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2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4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秀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